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5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批准广州市高研展玻璃
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投影仪镜头8000套及舞台
灯光镜头1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
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高研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914401013535232100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高研展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投影仪镜头8000套及舞台灯光镜头12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编制单位为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叶巍）收悉，经审查，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错漏，我局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3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
深圳市容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